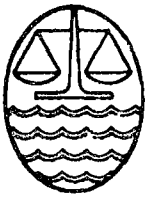

联合国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Distr.
GENERAL

A/CONF.62/121
2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82-2814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导 言

1．联合国大会于１９７０年１２月１７日通过了第2749(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同日并通过了第2750C(XXV)号决议，其中决定于１９７３年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以审议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和资源的公平国际制度问题，包括建立一个国际机构在内，并审议该区域的精确划定和范围广泛的有关问题，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包括其宽度问题和国际海峡问题）及毗连区等制度、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的优先权利问题）、海洋环境的保护（除其他外，包括防止污染）和科学研究。

2．在通过上述决议之前，大会审议了１９６７年根据马耳他政府的倡议而列入的项目[1]，其后并就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于人类福利的问题，通过了下列决议：

１９６７年１２月１８日第2340(XXII)号决议，

１９６８年１２月２１日第2467(XXIII)号决议，和

１９６９年１２月１５日第2574(XXIV)号决议。

3．大会以第2340(XXII)号决议设立了研究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专供和平用途特设委员会，并在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后，以第２４６７A(XXIII)号决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 大会以第2750C(XXV)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组成，并请委员会为海洋法会议编制条约的条款草案以及有关项目和事项的详尽清单。 这样组成的委员会于１９７１年至

---

[1]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９２，A/6695号文件。

[2]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２６，A/7230 号文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973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六期会议，和一系列的额外会议。大会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3]后，以第2574A(XXIV)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宜否早日召开海洋法会议一事查明各会员国的意见。

4．在通过第2749(XXV)号和第2750(XXV)号决议之后，大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就同一问题通过了下列决议：

1971年12月21日第2881(XXVI)号决议，

1972年12月18日第3029(XXVII)号决议，和

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

5．大会第3029A(X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并授权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作出必要的安排，有效地组织和管理海洋法会议和委员会，并在法律、经济、技术和科学问题上提供所需的协助。 大会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通力合作办理海洋法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派遣观察员列席该会议。[5] 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征得海洋法会议同意后，邀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海洋法会议。

6．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决定，海洋法会议的任务应为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应顾到大会第2750C(XXV)号决议第2段中所列的主题及委员会正式核准与海洋法有关的题目和问题清单，并

---

[3]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和22A号》(A/7622和Corr. 1和A/7622/Add. 1)。

[4]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421)；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和Corr. 1)；和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A/9021和Corr. 1-3)，第一至第六卷。

[5] 可以指出的另外一点是，联合国各署和各会议也曾派遣观察员出席并协助海洋法会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考虑到海洋区域的各项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应当通盘加以审议。 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于１９７３年１２月３日至１４日在纽约召开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以便讨论同海洋法会议组织有关的事项，包括选举高级职员，通过海洋法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设置辅助机关和对各该机关分配工作，同时讨论在其任务规定以内的任何其他宗旨。 在委内瑞拉政府邀请下，第二期会议定于１９７４年６月２０日至８月２９日在加拉加斯召开，以便处理海洋法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如有必要，经海洋法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批准，其后可召开一期或数期会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一、各期会议

7．按照该决定，其后并按照大会核可的海洋法会议的建议，或按照海洋法会议的决定，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举行情况如下：

- 第一期会议于1973年12月3日至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第二期会议于1974年6月20日至8月29日在加拉加斯中央公园大厅举行；
- 第三期会议于1975年3月17日至5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6]；
- 第四期会议于1976年3月15日至5月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7]；
- 第五期会议于1976年8月2日至9月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8]；
- 第六期会议于1977年5月23日至7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9]；
- 第七期会议于1978年3月28日至5月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10]；
- 第七期后期会议于1978年8月21日至9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1]；

---

[6] 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决议。

[7] 大会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决议。

[8] 1976年5月7日第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五卷，A/CONF.62/SR.69）。

[9] 大会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决议。

[10] 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决议。

[11] 1978年5月19日第106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九卷，A/CONF.62/SR.106）。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 第八期会议于1979年3月19日至4月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12]；
- 第八期后期会议于1979年7月19日至8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3]；
- 第九期会议于1980年3月3日至4月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4]；
- 第九期后期会议于1980年7月28日至8月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15]；
- 第十期会议于1981年3月9日至4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6]；
- 第十期后期会议于1981年8月3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17]；
- 第十一期会议于1982年3月8日至4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8]；
- 第十一期后期会议于1982年9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19]。

---

[12] 大会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决议。

[13] 1979年4月27日第11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一卷，A/CONF.62/SR.115）。

[14] 大会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决议。

[15] 同上。

[16] 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和海洋法会议1981年4月20日第14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A/CONF.62/SR.147）。

[17] 大会1981年5月11日第35/452号决议。

[18] 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79号决议。

[19] 1982年4月30日第18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A/CONF.62/SR.18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二、海洋法会议的参加

8．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鉴于海洋法会议应该得到普遍参加，决定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成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各当事国以及下列国家参加会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以下各国代表团出席了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20]。

9．第3067(XXVIII)号决议还请秘书长邀请有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洋法会议。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列于本文件附录。

10．根据海洋法会议的建议，大会1974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3334(XXIX)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库克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纽埃、苏里南、西印度群岛联系邦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洋法会议其后举行的任何一期会议，如果其中任一国家或领土获得独立，即以参加国地位参加海洋法会议。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的国家和领土也列于本文件附录。

11．海洋法会议于1974年7月11日决定邀请经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在各该地区活动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洋法会议[21]。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也列于本文件附录。

12．由于大会第34/92号决议，海洋法会议于1980年3月6日决定[22]，按照大会各项有关的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代表纳米比亚参加海洋法会议。

---

[20] 出席每一期会议的国名表载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1] 1974年7月11日第38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A/CONF.62/SR.38。

[22] 同上，第十三卷，A/CONF.62/SR.12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三、高级职员和委员会

13. 海洋法会议选举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斯里兰卡）为其主席。随后，海洋法会议在其第七期会议上进一步确认，虽然他已不再是斯里兰卡代表团的成员，他当时仍是并将继续是海洋法会议的主席。[23] 1980年12月4日，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逝世，海洋法会议于1981年3月17日举行了一次特别追悼会，以示对他的悼念（A/CONF. 62/SR. 144号文件）。[24]

14. 联合国秘书长以临时主席的身份主持了第十期会议的开幕式。海洋法会议于1981年3月13日选举许通美（新加坡）担任主席。[25]

15. 海洋法会议决定，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起草委员会主席和会议的总报告员将以个人资格当选产生，而海洋法会议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则以国家的资格当选产生。[26]

16. 海洋法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为会议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按期会和爱尔兰轮流（依有关区域集团的协议）；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马

---

[23] 1978年4月5日第86次非公开全体会议通过的尼泊尔以亚洲集团名义提出的A/CONF. 62/R. 1号决议；同上，第九卷，第3页附注。

[24] 联合国大会追悼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他从海洋法会议一开始就担任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担任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主席（A/35/PV. 82）。大会在此之后以他的名义设立了一笔纪念研究金（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第1和第2段以及1981年12月9日第36/7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并参看A/36/697号文件。

[25] A/CONF. 62/SR. 143。

[26] 同上，第一卷，A/CONF. 62/SR. 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新加坡，在第十期及其后各期会议由斯里兰卡代替（依有关区域集团的协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17. 海洋法会议设立了下列各委员会：总务委员会；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A/CONF. 62/29号文件第三节载有将主题分配给全体会议及各个主要委员会的情况。

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海洋法会议主席（兼总务委员会主席）、各副主席、各主要委员会高级职员和总报告员。起草委员会主席有权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7]

海洋法会议选出由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组成的三个主要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如下：

第一委员会

主席	保罗·帕梅拉·恩戈（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
报告员	
第一和第二期会议	H. C. 莫特（澳大利亚）
第三至第十期会议	约翰·贝利（澳大利亚）
第十一期会议	基思·布伦南（澳大利亚）

第二委员会

主席	
第一和第二期会议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委内瑞拉）

[27] 1973年12月10日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第9页）。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第三期会议	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萨尔瓦多）（依有关区域集团的协议）
第四至第十一期会议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委内瑞拉）
副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肯尼亚和土耳其的代表
报告员	萨特亚·南丹（斐济）

第三委员会

主席	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
副主席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
报告员	
第一和第二期会议	阿卜德勒·马吉德·A. 哈桑（苏丹）
第三期会议	曼扬·达沃尔（苏丹）
第四和第五期会议	阿卜德斯·马吉德·A. 哈桑（苏丹）
第五至第十一期会议	曼扬·达沃尔（苏丹）

海洋法会议选出起草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和成员如下：

起草委员会

主席　　J·艾伦·比斯利（加拿大）

成员　下列各国的代表：

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按年与泰国轮流）、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依有关区域集团的协议，在第三期会议期间由委内瑞拉取代）、加纳、印度、意大利、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按期会与奥地利轮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海洋法会议选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和成员如下：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第一期会议	亨利奇·格莱斯纳（奥地利）
第二和第三期会议	弗兰兹·韦丁格尔（奥地利）
第四至第十一期会议	卡尔·沃尔夫（奥地利）

成员　下列各国的代表

奥地利、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匈牙利、爱尔兰、象牙海岸、日本和乌拉圭

肯尼思·拉特雷（牙买加）当选为海洋法会议的总报告员。

18. 在第一和第二期会议上，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是副秘书长康斯坦丁·斯塔夫洛普洛斯，其后则由副秘书长伯纳多·苏莱塔代表秘书长。戴维·L·D·霍尔担任会议的执行秘书。

19. 大会根据其召开海洋法会议的第3067(XXVIII)号决议，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和文件以及大会的各项有关文件提交海洋法会议。海洋法会议开幕时还收到下列文件：

(a) 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临时议程（A/CONF. 62/1）；

(b) 秘书长编制的议事规则草案（A/CONF. 62/2 和Add. 1 至3号文件），其中包括一个附录，内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1973年11月16日通过的“君子协定”。

其后，海洋法会议又收到下列文件：

(1) 出席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载于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2) 秘书长编制的各项报告和研究报告；[28]

(3) 如后所列海洋法会议拟订的非正式协商案文和海洋法公约草案以及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28] 开发国际区域海床矿物的经济影响：同上，第三卷（A/CONF. 62/25），1974年5月22日。
国际区域内海床采矿的经济影响：同上，第四卷（A/CONF. 62/37），1975年2月18日。
关于若干种海洋技术的说明和转让这些技术的可能方法：同上，第四卷（A/CONF. 62/C. 3/L. 22），1975年2月27日。
序言部分和最后条款的备选条文草案：同上第六卷（A/CONF. 62/L. 13），1976年7月26日。
附加注释的处理海洋事务的政府间组织名录（A/CONF. 62/L. 14），1976年8月10日。
企业部的备选筹资办法：同上，第六卷（A/CONF. 62/C. 1/L. 17），1976年9月3日。
管理局的开支和以合同筹措活动所需资金的办法，同上，第七卷（A/CONF. 62/C. 1/L. 19），1977年5月18日。
管理局的人力需要和有关的训练需求，同上，第十二卷（A/CONF. 62/82），1979年8月17日。
将来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可能需要承担的经费（A/CONF. 62/L. 65），1981年2月20日。
按照若干具体假设适用生产限额办法的结果（A/CONF. 62/L. 66），1981年2月24日和（A/CONF. 62/L. 66/Corr. 1），1981年3月3日。
说明大陆架各种划界方式的初步研究报告：同上，第九卷（A/CONF. 62/C. 2/L. 98），1978年4月18日；说明大陆架各种划界方式的海图（A/CONF. 62/C. 2/L. 98/Add. 1）；A/CONF. 62/C. 2/L. 98/Add. 1号文件中所绘200海里以外区域的面积的计算，同上，第九卷（A/CONF. 62/C. 2/L. 98/Add. 2），1978年5月3日；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秘书的来文：同上，第九卷（A/CONF. 62/C. 2/L. 98/Add. 3），1978年8月28日。
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绘制大比例尺地图所涉问题的研究报告：同上，第十一卷（A/CONF. 62/C. 2/L. 99），1979年4月9日。
关于公约规定的秘书长的将来职务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新法律制度下所需要的情报、咨询意见和协助的研究（A/CONF. 62/L. 76），1981年8月18日。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四、起草委员会

20. 起草委员会于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开始其工作，对协商案文进行非正式审查，以润饰案文，统一多次出现的用语，并通过案文审查而使公约的六种语文本取得一致。六个语文小组协助委员会进行其非正式工作。这六个小组由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和非成员组成，代表海洋法会议的六种正式语文，每一小组由一位协调员担任主席[29]，并由秘书处的语文专家从旁协助。协调员在起草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举行了对起草委员会成员和非成员开放参加的会议，执行了协调各语文小组意见和拟订提案提交起草委员会的重要任务。

除了在海洋法会议各期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以外，委员会还举行了下列休会期间会议：

---

[29] 各语文小组的协调员如下：

阿拉伯文小组：穆斯塔法·卡米勒·亚西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穆罕默德·哈杰·哈穆德（伊拉克）。

中文小组：王铁崖（中国），倪征暾（中国）和张鸿增（中国）。

英文小组：伯纳德·H·奥克斯曼（美国）和托马斯·A·克林甘（美国）。副协调员：史蒂文·阿谢尔（美国）和米尔顿·德鲁克（美国）。

法文小组：图利奥·特雷韦斯（意大利）。副协调员：卢修斯·卡夫利希（瑞士）。

俄文小组：F·N·科瓦列夫（苏联），P·N·埃夫西夫（苏联），叶夫根尼·N·纳辛诺夫斯基（苏联）和格奥尔基·G·伊凡诺夫（苏联）。

西班牙文小组：何塞·安东尼奥·伊图尔里亚加·巴尔瓦兰（西班牙），何塞·曼努埃尔·拉克莱塔·穆尼奥斯（西班牙），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西班牙）和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厄瓜多尔）。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980年6月9日至27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

—1981年1月12日至2月27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

—1981年6月29日至7月31日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982年1月18日至2月26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

—1982年7月12日至8月25日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起草委员会就统一多次出现的用语问题提出了第一系列的报告[30]。委员会的第二系列报告载有审查公约案文后提出的建议[31]。

---

[30] A/CONF. 62/L. 56、A/CONF. 62/L. 57/Rev. 1和A/CONF. 62/L.63/Rev. 1。参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三和第十四卷。

[31] A/CONF. 62/L. 67/Add. 1—16、A/CONF. 62/L. 75/Add. 1—13、A/CONF. 62/L. 85/Add. 1—9、A/CONF. 62/L. 142/Rev. 1/Add.1和A/CONF. 62/L. 152/Add. 1—27。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五．议事规则和协商的进行

21．海洋法会议在第二期会议上通过了会议的议事规则（A/CONF. 62/30号文件）。[32] 议事规则附有内载经大会核可的会议主席所作并经海洋法会议认可的包括“君子协定”[33] 在内的声明。[34] 该声明规定：

“体念到海洋区域的各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也体念到亟宜通过一项可获最广泛接受的《海洋法公约》，

“会议应作出各种努力就实质事项用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且除非已尽最大努力求达协商一致，不应就这种事项进行表决。”

22．海洋法会议随后于１９７４年7月１２日、[35] １９７５年3月１７日[36] 和１９８０年3月6日[37] 对议事规则作了修正。

23．海洋法会议在第二期会议上[38] 确定了三个主要委员会的权限，将根据大会第2750C(XXV)号决议编制的清单（A/CONF. 62/29）上的各项主题和问题分配给全体会议或各委员会审议。 各主要委员会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或其他附属

---

[32] 同上，第一卷，A/CONF. 62/SR. 24。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２１６９次会议。

[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A/CONF. 62/SR. 19。

[35] 同上，第一卷，A/CONF. 62/SR. 40。

[36] 同上，第四卷，A/CONF. 62/SR. 52。

[37] 同上，第十三卷，A/CONF. 62/SR. 122。

[38] 同上，第一卷，A/CONF. 62/SR. 15。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机关来协助各委员会进行工作。[39]

---

[39] 第一委员会为它在第二至第十一期会议所设的非正式工作组任命了下列高级职员：

克里斯托弗·W·平托（斯里兰卡）：全体会议非正式机构的主席（第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卷；关于区域的勘探和开发的业务系统、制度和条件的协商组主席，成员共有５０国，但可开放参加（第一委员会第１４至第１６次会议的决定，同上）。

S·P·贾戈达（印度）和H·H·M·桑达尔（荷兰）：开放的工作组的联合主席（第一委员会第２６次会议的决定，同上，第六卷）。

延斯·埃文森（挪威）：主席的关于开发制度的全体会议非正式工作组的特别协调员（第一委员会第３８次会议的决定，同上，第七卷）。

萨特亚·N·南丹（斐济）：下文第２８段所提到的第１协商组主持下设立的关于生产政策问题的非正式小组的主席（参看１９７９年4月２６日总务委员会第１１４次会议，同上，第九卷）。

保罗·帕梅拉·恩戈（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第一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X·恩珍加（肯尼亚）、许通美（新加坡）和哈利·温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第一委员会各项问题的２１国工作组的联合主席，由第一委员会主席担任主要协调员。 工作组由代表７７国集团利益的十名成员和代表主要工业化国家利益的十名成员组成，两方各有七名候补成员。 该工作组由代表审议中的问题的各方利益的必要的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1979年4月9日总务委员会第４５次会议的决定，同上，第十一卷；并参看１９７９年4月２６日全体会议第１１４次会议，同上，第十一卷）。

第二委员会在不同的阶段设立了非正式协商组，由三位副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肯尼亚和土耳其的代表—— 和委员会的报告员萨特亚·N·南丹（斐济）担任主席（参看第二委员会主席的声明，A/CONF. 62/C. 2/L. 87，同上，第四卷；并参看报告员所拟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声明，A/CONF. 62/C. 2/L. 89/Rev. 1，同上）。

第三委员会为其非正式会议任命了下列高级职员：

何塞·路易斯·巴利亚塔（墨西哥）：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非正式会议主席（第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同上，第二卷）。

科内尔·A·梅特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科学研究以及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非正式会议主席（第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同上，第二卷；并参看A/CONF. 62/C. 3/L. 16，同上，第三卷）。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24. 在第三期会议上，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按照海洋法会议的要求各自就交给各个委员会的主题分别编制了单一协商案文，然后综合为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A/CONF. 62/WP. 8号文件，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其性质已由海洋法会议主席在介绍性说明中加以叙述。 随后，会议主席考虑到主题和问题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情况，就解决争端问题提出了一项单一协商案文（A/CONF. 62/WP. 9）。

25. 在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上，在全体会议就主题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载于A/CONF. 62/SR. 58-SR. 65）之后，会议主席根据海洋法会议的请求，[40] 就争端的解决编制了一份订正案文（A/CONF. 62/WP. 9/Rev. 1），成为载于A/CONF. 62/WP. 8号文件的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的第四部分。 在同期会议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编制了单一协商案文的订正案文（A/CONF. 62/WP. 8/Rev. 1号文件，第一至第三部分）并附有会议主席关于案文性质的说明。

26. 在第五期会议上，会议主席按海洋法会议的请求，[41] 编制了关于解决争端问题的订正单一协商案文（A/CONF. 62/WP. 9/Rev. 2号文件），作为订正单一协商案文（A/CONF. 62/WP. 8/Rev. 1号文件）的第四部分。

27. 在第六期会议上，[42]海洋法会议请会议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作为会议主席领导下的一个工作组，并在起草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也参与的情况下，[43] 编制了一份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A/CONF. 62/WP. 10号文件），其范围包括订正单一协商案文第一至第四部分以内的全部主题和问题，这个工作组随后称为“主席联

---

[40] 1976年4月12日第6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同上，第五卷，A/CONF. 62/SR. 65。

[41] 同上，第六卷，A/CONF. 62/SR. 71。

[42] 同上，第七卷，A/CONF. 62/SR. 77-SR. 79。

[43] 1977年6月28日第7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同上，第七卷。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席会议”[44]。会议主席的备忘录（A/CONF. 62/WP. 10/Add. 1号文件）说明了所编制的综合案文的性质。

28. 海洋法会议在其第七期会议上指明了一些尚待解决的核心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设立了七个协商组（见A/CONF. 62/62号文件）[45]。每个协商组都以涉及尚待解决的核心问题的主要国家为核心组成，但对其他国家也开放参加。

各协商组主席为：

项目1协商组	弗朗西斯·X·恩珍加（肯尼亚）
项目2协商组	许通美（新加坡）
项目3协商组	保罗·帕梅拉·恩戈（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第一委员会主席
项目4协商组	萨特亚·N·南丹（斐济）
项目5协商组	康斯坦丁·A·斯塔夫洛普洛斯（希腊）
项目6协商组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委内瑞拉），第二委员会主席
项目7协商组	E·J·曼纳（芬兰）

各协商组主席在向全体会议报告其协商结果前，须先向委员会或于适当时向作为一个委员会执行职务的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29. 会议主席就全体会议作为一个主要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各协商组主席就第七期会议和第七期后期会议进行的协商提出了报告，这些报告已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载入A/CONF. 62/RCNG. 1和2号文件[46]内。海

---

[44] 附于1980年4月11日A/CONF. 62/WP. 10/Rev. 2号文件的主席的解释性备忘录。

[4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九卷，A/CONF. 62/SR. 89和90。项目说明载于A/CONF. 62/62，同上，第十卷。

[46] 同上，第十卷。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洋法会议还规定了改动或订正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的准则，载于A/CONF. 62/62号文件。

30. 第八期会议设立了一个法律专家组，由哈利·温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担任主席[47]。

31. 根据海洋法会议对会议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各协商组主席和法律专家组主席关于他们进行协商的报告所作的审议（A/CONF. 62/SR. 111-SR.116），第27段中所指的主席联席会议提出了一份订正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A/CONF.62/WP. 10/Rev. 1)。 案文所附的会议主席的解释性备忘录说明了案文的性质。

32. 第八期后期会议又设立了一个法律专家组，由延斯·埃文森（挪威）担任主席。[48]

33. 会议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各协商组主席和两个法律专家组的主席关于第八期后期会议上所进行的协商的报告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载于会议主席的一份备忘录内（A/CONF. 62/91）。

34. 在第九期会议上，根据会议主席关于作为一个主要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所进行的协商的报告（A/CONF. 62/L. 49/Add. 1和2），海洋法会议审议了会议主席提出的序言草案（A/CONF. 62/L. 49），以便编入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A/CONF. 62/WP. 10/Rev. 1）其后的一个订正本。 根据海洋法会议对于会议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各协商组主席和各法律专家组主席关于他们进行的协商的

---

[47] 关于解决同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第十一部分有关的争端的法律专家组，是第一委员会主席与会议主席协商后设立的，见第114次全体会议记录和A/CONF. 62/C. 1/L. 25和 L. 36，同上，第十一卷。

[48] 关于最后条款的法律专家组是会议主席为处理最后条款经非正式全体会议初步审议后所存在的各项技术问题而设立的，见1979年8月24日第120次全体会议记录，同上，第十二卷。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报告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的审议（A/CONF. 62/SR.125-SR. 128），主席联席会议[49] 对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进行了第二次订正，即提出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的订正2（A/CONF. 62/WP. 10/Rev. 2号文件），案文所附会议主席的解释性备忘录说明了它的性质。

35. 第九期后期会议根据海洋法会议对会议主席和各主席委员会主席就他们所进行的协商提出的报告的审议（A/CONF. 62/SR. 134-SR. 140），主席联席会议对非正式综合协商案文作了进一步订正。 订正本题为“海洋法公约草案（非正式案文）”（A/CONF. 62/WP. 10/Rev. 3），与会议主席说明案文性质的解释性备忘录（A/CONF. 62/WP. 10/Rev. 3/Add. 1）一并印发。

36. 海洋法会议还决定，关于适用于特殊地质和地貌条件的划界特殊方法的谅解声明，将编入最后文件的一个附件中。[50]

37. 海洋法会议决定由第十期会议决定“公约草案（非正式案文)”的地位。[51]

38. 按照第十期会议和第十期后期会议的审议（A/CONF. 62/SR. 142-SR. 155），主席联席会议订正了“海洋法公约草案（非正式案文）”。 海洋法会议决定，订正后的案文（A/CONF. 62/L. 78）就是海洋法会议的正式公约草案，只需受A/CONF. 62/114号文件所载具体条件的限制。 海洋法会议于其第十期后期会议上决定，非正式全体会议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在地（牙买加）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在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自由市）的决定应当订入公约草案的订正本内；对该项订正的解释性说明应当指出会议就该两个所在地作出决定时所商定的各项条件（A/CONF. 62/L. 78）。

---

[49] 参看上文第27段和附于A/CONF. 62/WP. 10/Rev. 2号文件的主席的解释性备忘录。

[50] 1980年8月29日第141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同上，第十四卷，A/CONF. 62/SR. 141。

[51] 同上，并参看A/CONF. 62/BUR. 13/Rev. 1。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39. 第九期会议全体会议继续进行其[52]对于最后条款，特别是对于公约生效问题的审议工作，审议了为设立海底管理局和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而成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会议主席根据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审议，拟订了一项决议草案，由海洋法会议予以通过，对过渡安排加以规定，该决议草案附在他的报告内（A/CONF. 62/L. 55和Corr. 1）。 根据第十期、第十期后期和第十一期会议中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联合对此问题的进一步审议，会议主席和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ONF. 62/C. 1/L. 30，附件一）。

40. 根据第十一期会议关于如何处理公约生效前符合公约规定且不妨碍其目标与目的的预备性投资问题的审议，会议主席和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载在他们的报告（A/CONF. 62/C. 1/L. 30，附件二）内。 在第八至第十一期会议上，海洋法会议全体会议审议了参加公约的问题，会议主席就第十一期会议的协商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载于A/CONF. 62/L. 86号文件内。

41. 第十一期会议经宣布为海洋法会议作出最后决定的会议。[53] 在该期会议上，根据海洋会议对于会议主席（A/CONF. 62/L. 86）、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CONF. 62/L. 87、L. 91和L. 92）关于他们进行的协商所提出的各项报告和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CONF. 62/L. 85和L. 89）的审议（A/CONF. 62/SR. 157-SR. 166），主席联席会议发表了一项备忘录（A/CONF. 62/L.93和Corr. 1），其中载有对“海洋法公约草案”（A/CONF. 62/L. 78）的修改，并发表了A/CONF. 62/L. 94 号文件，列出了海洋法会议三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它们将与公约草案同时通过。

海洋法会议确定，已竭尽一切努力来达成普遍协议。[54] 在过去八年的整个工作

---

[52] 第八期后期会议。

[53] 通过工作方案（A/CONF. 62/116）时作出的宣布，同上，A/CONF. 62/SR. 154）。

[54] A/CONF. 62/SR. 174。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期间，海洋法会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的决定，尽管在例外情况下，也只曾就程序性问题、高级职员任命问题和向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者发出邀请的问题进行了表决。

42. 根据海洋法会议记录（A/CONF. 62/SR. 167-SR. 182）所载的审议情况，海洋法会议拟订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决议一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立

决议二　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

决议三　关于其人民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尚未取得联合国承认的某种其他自治地位的领土或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

决议四　关于民族解放运动。

构成一个整体的上述公约和决议一至四于１９８２年4月３０日经一个代表团的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获得通过。[55]　通过时所附的条件是可在其后对公约和决议一至四作海洋法会议核准的文字性改动[56]；这些改动已纳入公约和作为本最后文件附件的决议一至四（附件一）。　公约须经批准，并定于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０日至１９８４年１２月9日在牙买加外交部，以及１９８３年7月１日至１９８４年１２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　同一文书按其规定开放加入。

在１９８４年１２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签字的最后一日后，公约将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55] 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但有两国代表团未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１３０票赞成，4票反对，１７票弃权。

[56] 海洋法会议１９８２年4月３０日第１８２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及其1982年9月２４日第１８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本最后文件的附件包括：

上文第３６段所提到的谅解声明（附件二）；和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决议：

向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致敬的决议（附件三）；[57]

对委内瑞拉总统、政府和官员表示感谢的决议（附件四）；[58]

赞扬巴拿马同盟会议（附件五）；[59]

关于发展各国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层结构的决议（附件六）；[60]

为此各国代表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蒙特哥湾签于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单一文本上，各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原本应存放于联合国秘书处档案。

海洋法会议主席：

秘书长在海洋法会议的特别代表：

海洋法会议执行秘书：

---

[57] 海洋法会议１９７４年７月２２日第４３次全体会议通过的A/CONF.62/L.3和Add.1-4号决议草案，同上，第一卷。

[58] 海洋法会议１９７４年８月２８日第５１次全体会议通过的A/CONF.62/L.9号决议草案，同上，第一卷。

[59] 海洋法会议１９７６年９月１７日第７６次全体会议通过的A/CONF.62/L.15号颂辞草案，同上，第六卷。

[60] 海洋法会议１９８２年４月３０日第１８２次全体会议通过的A/CONF.62/L.127号决议草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一

决议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立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通过了《海洋法公约》，其中规定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管理局和法庭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有效展开业务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而作出必要安排，

决定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决议如下：

1．兹成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五十个国家签署或加入《公约》之日起最早六十天后最迟九十天内召集。

2．委员会由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代表组成。《最后文件》签署国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3．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

4．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应比照适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议事规则。

5．委员会应：

(a) 拟定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于适当时提出关于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建议；

(b) 拟定大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c) 就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提出建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d) 就管理局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关系提出建议；

(e) 按照《公约》有关规定提出关于管理局秘书处的建议；

(f) 必要时就管理局总部的设立进行研究，并就此提出建议；

(g) 按需要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包括拟订关于管理局财政管理和内部行政的规章草案，使管理局能够开始执行职责；

(h) 行使关于预备性投资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授予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i) 对于因“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进行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其中包括设置补偿基金，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

6．委员会应有为根据本决议执行其职责并实现其目标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

7．委员会可设立为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并应确定其职责和议事规则。委员会也可于适当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利用外界的专家知识，以促进为此设立的机构的工作。

8．委员会应为企业部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交付给它关于预备性投资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１２段所指的职责。特别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企业部早日有效地展开业务。

9．委员会应就因“区域”矿物的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将遭遇的问题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交付给它第５段(i)分段所指的职责。

10．委员会应编制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就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向按照《公约》附件六第四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11．除第１０段所规定者外，委员会应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一切事项编制一份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一届会议。根据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符合《公约》关于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交付给管理局有关机构的权力和职责的规定。

12. 在设施具备的情形下，委员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委员会应为迅速执行其职责的需要而经常召开会议。

13. 委员会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前应继续存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的财产和记录应移交给管理局。

14.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但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可。

15.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16.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议特别是第14和第15段提请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决 议 二

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通过了《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

以决议一成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并指示该委员会拟订为使管理局能够开始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同时就如何使企业部早日有效开办业务提出建议，

希望在《公约》生效前，对国家和其他实体以符合《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所载国际制度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加以规定，

承认有必要确保企业部获得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专门知识，使其能够在进行“区域”内活动方面与上段所指的国家和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决定如下：

1．为本决议的目的：

(a) “先驱投资者”指：

(1)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或上述每一国家的国营企业，或具有这些国家的国籍或在其中每一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的自然人或法人，但须有关国家签署《公约》，并且该国或国营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于1983年1月1日以前至少已将相当于3,000万美元（以1982年美元定值计算）的数额用于开辟活动，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于第3段(a)分段所指区域的定位、勘查和评价；

(2) 四个实体，[1] 其组成部分为具有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国籍或在其中一

关于它们的身份和组成，参看《海底矿产开发：国际财团的最近活动》及增编，联合国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出版（ST/ESA/107和增编一）。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但须一个或一个以上证明国签署《公约》，并且有关实体于1983年1月1日以前至少已为第(1)小段所述的目的，支出其中所定的数额；

(3) 签署《公约》的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具有这种国家的国籍或在该国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的任何国营企业或自然人或法人，或以上的任何组合，于1985年1月1日以前，已为第(1)小段所述目的，支出其中所定的数额；

先驱投资者的权利可转移给其利益的继承者。

(b) “开辟活动”是指同多金属结核的鉴定、发现和有系统的分析和评价以及确定开发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有关的作业、财力和其他资产的使用、调查、发现、研究、工程发展和其他活动。 开辟活动包括：

(1) 以确定多金属结核的性质、形状、密度、位置和品位以及开采前必须加以考虑的环境、技术和其他有关因素，并就其编制文件为其目标的任何海上观察和评价活动；

(2) 从“区域”回收多金属结核，以期设计、制造和试验拟用于开采多金属结核的设备；

(c) “证明国”是指签署《公约》而在同先驱投资者的关系方面与担保国依据《公约》附件三第四条与该条所指实体的关系情况相同的国家，由其证明(a)分段所指的支出数额；

(d) “多金属结核”是指“区域”的一种资源，包括在深海海床表层上或紧贴表层下含有锰、镍、钴和铜的任何结核矿藏或积层；

(e) “开辟区”是指委员会分配给一个先驱投资者依据本决议进行开辟活动的区域。 一个开辟区不应超过150,000平方公里。 先驱投资者应按照下列安排，交出开辟区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1)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三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百分之二十；

(2)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五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百分之十；

(3)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或自发给生产许可之日起（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八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百分之二十，或超出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规定的开发区域的面积较此更大的区域。

(f) “‘区域’”、“管理局”、“‘区域’内活动”和“资源”具有《公约》内规定给这些用语的意义。

2．一旦委员会开始执行职责，任何已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为其自己或代表第1段(a)分段所指的任何国营企业或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向委员会申请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委员会应将申请者登记为先驱投资者，但须申请书：

(a) 如为已签署《公约》的国家，附有一项说明，证明按照第1段(a)分段支出的数额；在所有其他情形下，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证明国所发关于这种支出数额的证明；和

(b) 符合本决议的其他规定，包括第5段在内。

3．(a) 每项申请应包括一个总区域，它虽不一定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须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之用。 申请书应指明区域的座标，确定总区域，将其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并载列申请者关于区域两个部分的一切资料。这种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制图、试验、多金属结核的分布密度及其金属含量的有关情报。 在处理这些资料时，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公约》及其附件关于资料机密性的有关规定行事。

(b) 委员会在收到(a)分段所要求的资料后四十五天以内，应指定按照《公约》将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那个部分。 区域的另一部分应分配给先驱投资者作为开辟区。

4．先驱投资者不得登记一个以上的开辟区。 在先驱投资者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组成部分的情形下，任一组成部分均不得凭本身的资格或根据第1段(a)分段第(3)小段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5．(a) 任何已签署《公约》而将要成为证明国的国家，应在根据第2段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以前，确保就其已提出申请书的各个区域不致彼此重叠或与事先已划为开辟区的区域重叠。 有关国家应随时将为了解决重叠主张的冲突而作出的任何努力以及所获结果充分通知委员会。

(b) 证明国应确保在《公约》生效前开辟活动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c) 未来的证明国，包括所有可能的请求者在内，应根据(a)分段的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间内以谈判解决冲突。 如果这种冲突在1983年3月1日以前尚未解决，则未来的证明国应安排将所有上述请求按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有拘束力的仲裁，仲裁至迟于1983年5月1日开始，并于1984年12月1日以前结束。 如果有关国家中的一国不愿参加仲裁，该国应安排由一个具有该国国籍的法人代表该国参加仲裁。 仲裁法庭可在有适当理由时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一个或一个以上三十天的期间。

(d) 仲裁法庭在决定将每一冲突区域的全部或一部给予冲突所涉的哪一个申请者时，应寻求一种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同时就冲突所涉每一申请者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1) 在《最后文件》通过之日或1983年1月1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以前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未来证明国已交存有关的座标表；

(2) 过去对每一冲突区域及其为组成部分之一的申请区域进行活动的连续性和程度；

(3) 有关的每一先驱投资者或其利益的被继承者，或其所属组织在申请区域开始进行海上活动的日期；

(4) 对每一冲突区域及其为组成部分之一的申请区域进行的活动的美元定值计算所耗的财政费用；和

(5) 这种活动进行的时间和活动的质量。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6．依据本决议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从登记之日起在分配给它的开辟区内有进行开辟活动的专属权利。

7．(a) 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每个申请者应付给委员会250，000美元的规费。 当先驱投资者向管理局申请勘探和开发的工作计划时，《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2款所指的规费应为250，000美元。

(b) 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从开辟区分配给它之日起，每年应支付固定年费一百万美元。 先驱投资者应于其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向管理局缴付这些费用。 依据该工作计划作出的财政安排，应考虑到依据本段所缴的费用加以调整。

(c) 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同意就分配给它的开辟区承付定期费用，数额由委员会决定，至其工作计划依据第8段获得核准时为止。 这个数额应与开辟区的大小，以及与确有诚意在合理时限内使该区域达到商业生产阶段的经营者所应有的支出有合理的关系。

8．(a) 在《公约》生效以及委员会按照第11段证明符合本决议后，这样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按照《公约》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和开发的工作计划。 关于这种申请的工作计划应符合并遵守《公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其中包括关于作业条件、财政要求和有关技术转让的承诺的那些规则、规章和程序。 管理局应相应地核准这种申请。

(b) 当国家以外的实体依据(a)分段提出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时，为《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的目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证明国应视为担保国，并因此负起担保国的义务。

(c) 除非证明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对任何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均不应予以核准。 在第1段(a)分段第2小段所指实体的情形下，则除非其自然人或法人构成这些实体的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均不应核准。如果任何上述国家在收到管理局表示其申请、或由其担保的申请尚待核准的通知后六个月内仍未批准《公约》，则其作为先驱投资者或作为证明国的地位应予终止，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将终止日期推迟，但推迟期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9. (a) 在按照《公约》第一五一条和附件三第七条分配生产许可时，其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已获核准的先驱投资者，应对企业部以外的所有申请者享有优先权；企业部有权获得两个矿址的生产许可，包括《公约》第一五一条第5款所指的许可。每一先驱投资者均已获得第一个矿址的生产许可后，应适用《公约》附件三第七条第6款为企业部所规定的优先。

(b) 在每一先驱投资者通知管理局将在五年内开始商业生产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将生产许可发给先驱投资者。如果该先驱投资者由于非它可能控制的理由，未能在该期间内开始商业生产，应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申请延长期限。该委员会如果查明该先驱投资者不能按原定时间在经济上可行的基础上开始生产，应准许延期，但延长期间不得超过五年，且以延长一次为限。本分段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企业部或已通知管理局将在五年以内开始商业生产的任何其他先驱申请者，较根据本分段已获延期一次的申请者，享有优先。

(c) 如果依据(b)分段发出通知后，管理局断定在五年内开始商业生产将会超过《公约》第一五一条第2至第7款所规定的生产最高限额，该申请者对生产最高限额容许的次一生产许可的发给应较任何其他申请者享有优先。

(d)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先驱投资者，同时申请开始商业生产的生产许可，而且《公约》第一五一条第2至第7款不容许所有这些生产同时开始，管理局应通知有关的先驱投资者。在收到此项通知后三个月内它们应决定是否愿意分配容许的吨数，以及如果愿意，怎样加以分配。

(e) 如果依据(d)分段，有关先驱投资者决定彼此不分配现有的生产量，应协议一项生产许可的优先顺序，在此以后对生产许可的一切申请均应在本分段所述生产许可均已核准后才能发给。

(f) 如果依据(d)分段有关先驱投资者决定彼此分配现有的生产量，管理局应将它们协议的产量较少的生产许可，发给每一申请者。在每一情况下，一旦生产最高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限额有了余额，足以满足参加竞争的申请者，该申请者所提出的生产要求应获得核准，并应准许其全额生产，所有以后的生产许可申请均只有在本分段的要求获得满足而且申请者不再必须遵守本分段关于减少生产的规定时，才会获得核准。

(g) 如果各缔约国无法在上述时期内达成协议，则本问题应按照《公约》附件三第七条第3和第5款所载标准，以第5段(c)分段所规定的方式立即作出决定。

10. (a) 一国或数国作为证明国的地位如已终止，具有其国籍或受其有效控制的实体、自然人或法人所取得的任何权利，应即失效，除非先驱投资者如(c)分段所规定，在从这种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内改变其国籍和担保。

(b) 一个先驱投资者可将其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时所具有的国籍和担保改变为第1段(a)分段所规定的对先驱投资者行使有效控制的《公约》任何缔约国的国籍和担保。

(c) 依据本段对国籍和担保所作的改变，应不影响依据第6和第8段给予先驱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优先地位。

11. 委员会应：

(a) 向每一先驱投资者提供第8段所指符合规定的证明书；和

(b) 在会议决议一第11段所要求的最后报告内载入依据本决议进行的所有先驱投资者登记和分配开辟区的细节。

12. 为确保企业部有能力进行“区域”内活动，借以与各个国家或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a) 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

(1) 经委员会要求，在与其申请有关的依据第3段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区域”内活动的区域内进行勘探，为此支出的费用应加年利十分归还；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2) 在所有级别上向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训练；

(3) 保证在《公约》生效前，履行《公约》中规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的义务；

(b) 每个证明国应：

(1) 确保于《公约》生效时，按照《公约》及时地向企业部提供必要的资金；

(2) 就该国、其各个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所进行的活动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13. 管理局及其各机关应承认并尊重由本决议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以及委员会依据本决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14. 在不妨害第13段的情形下，本决议在《公约》生效前应仍有效。

15. 本决议的任何规定，不应使《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3款(c)项受到减损。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决议三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考虑到《海洋法公约》，

并念及《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七十三条，

1．兹宣告：

(a) 在其人民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尚未取得联合国所承认的某种其他自治地位的领土或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的情形下，《公约》关于权利和利益的规定应为该领土人民的利益而实施，以期促进其福利和发展。

(b) 如果各国间对本决议适用的领土的主权发生争端，而联合国已就这项争端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争端各方应就(a)分段所指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在进行这种协商时，有关领土人民的利益应作为基本的考虑因素。这些权利的行使均应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应不妨害争端任何一方的地位。有关国家应竭尽一切努力，达成切合实际的临时安排，且不应妨害或阻碍达成最终解决争端的办法。

2．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会议的其他参加者，以及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注意这项决议，并请其予以遵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决议四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考虑到已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６２条邀请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海洋法会议，

决定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应有权以观察员的身分签署会议的《最后文件》。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二

关于使用一种特定方法划定大陆边外缘的谅解声明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考虑到在下列情形下，一国大陆边的特殊特征：(1) 二百公尺等深线所在处的平均距离不超过二十海里；(2) 大陆边沉积岩的大部分位于大陆基之下；

考虑到《公约》第七十六条适用于该国大陆边对该国所将造成的不公平后果，因为沿着按照该条第4款(a)项第(1)和第(2)目所许可的最大距离划定的作为大陆边整个外缘的线上的沉积岩，其厚度的数学平均值将不少于三点五公里；而且将有一半以上的大陆边被其排除在外；

认识到虽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这种国家可以连接各定点划出长度不超过六十海里的直线的方法，划定其大陆边外缘，各定点以经纬度标明，而且各点上的沉积岩厚度不少于一公里。

一国如应用本声明上一段所述方法划定其大陆边外缘，则一个邻国也可以利用这个方法划定其地质特征相同的大陆边外缘，如果该邻国具有这种特征的大陆边外缘是沿着按照第七十六条第4款(a)项第(1)和第(2)目所许可的最大距离划定的线，而在该线上的沉积岩厚度的数学平均值不少于三点五公里。

会议请依据本公约附件二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就有关孟加拉湾南部国家大陆边外缘的划定问题提出建议时以本声明的规定为依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三

纪念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考虑到1974年7月24日是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的诞辰，他是有远见的创议国际组织的先驱，是世界历史上的伟人，

又考虑到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的事业是建立在以自由和正义为各国人民求取和平与进步的基础的概念上，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并构成不断启发灵感的源泉，

决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公开纪念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表达钦佩和崇敬之意。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四

向委内瑞拉总统、政府和官员表示感谢的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体念到第二期会议是在五国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的出生地加拉加斯市举行，他终生致力于争取民族自决、国家平等和正义，作为它们共同命运的表现，

深切赞赏地认识到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所作出的非凡的努力使本会议能在最有利的兄弟般亲善的气氛中和无比的物质条件下召开，

兹决定：

1．对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阁下、海洋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所给予会议的令人难忘的优厚待遇，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2．声明希望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所提倡的社会正义、国家平等和民族团结等理想将可作为本会议未来工作的指针。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五

对巴拿马同盟会议的颂辞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五期会议，

考虑到今年即１９７６年是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为了统一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这个目光远大、值得赞扬的目的而召开的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

也考虑到在巴拿马会议上充满了全体一致的精神，这个会议走在时代的前面，预见只有在联合国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保障和平，促进各国的发展，

进一步考虑到巴拿马会议引用了庄严而有积极意义的希腊同盟，预示出联合国会有普遍而富有创造性的形象，

决定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五期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公开赞扬巴拿马同盟会议，确认它的生动的历史意义。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件六

关于发展各国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层结构的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认识到《海洋法公约》的目的在于为海洋建立一种新的制度，以便通过为海洋区域的和平利用、其资源的公平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及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保全作出规定，对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铭记着这一新的制度必须顾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不论其为沿海国、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

意识到海洋科学和技术领域所取得的迅速进展，以及为达成上述目标而让发展中国家—— 不论其为沿海国、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 分享这些成果的必要，

深信除非采取紧急措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和技术上的差距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危及这一新制度的根本基础，

相信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旨在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方面的能力的行动，以期确保迅速吸收和有效应用它们可以取得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将有助于对这一新制度所提供的社会及经济发展新机会作最适度的利用，

认为国家和区域海洋科学及技术中心是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借以促进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取得并传播海洋技术的主要机构，

认识到《海洋法公约》所设想到的主管国际组织的特殊作用，特别是在成立和发展国家和区域海洋科学及技术中心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在海洋科学与技术以及海洋服务领域内所进行的训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练、教育和援助工作，与当前的需要相去甚远，尤其不足以满足《海洋法公约》执行时所引起的种种需要，

欢迎各国际组织内为促进和协调各主要国际援助方案，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基层结构而于最近提出的种种倡议，

1．要求所有会员国确定加强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在其发展计划中的适当优先次序；

2．要求发展中国家制定方案以促进它们彼此间在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发展领域中的技术合作；

3．促请工业化国家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并执行其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发展方案；

4．建议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以及其他多边筹资机构扩大和协调其业务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拟订和执行加强其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的主要援助方案；

5．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管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扩大其在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领域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并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协调它们的努力以执行这些方案，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

6．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决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这里没有附上签字页，但将以海洋法会议所曾审议的载在FA/1/Add.1号文件的形式，附入最后文件的原本。

〔注：按照秘书长的习惯做法，每页将只有一个签字方格。〕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附 录

参加海洋法会议的观察员

国家和领土

库克群岛（第三和第十期会议）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第三至第七期后期会议，第八期后期会议，第九和第十一期会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三期会议）

塞舌尔（第五期会议）

苏里南（第三期会议）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第三至第十一期会议）

解放运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

非洲人全国委员会（津巴布韦）

几内亚和佛得角群岛非洲独立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

爱国阵线（津巴布韦）

塞舌尔人民联合党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 * *

国际原子能机构

政府间组织

安第斯开发公司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联邦秘书处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

欧洲各共同体

泛美开发银行

国际水文局

国际石油污染赔偿基金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伊斯兰会议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南太平洋国家常设委员会

沙特—苏丹红海联合委员会

西非经济共同体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商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合作同盟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妇女协进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

联合城市组织

世界劳工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阿拉伯律师联盟

国际泛神教联盟

世界浸礼会联合会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美洲商业和生产协进会
国际空运协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海运商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社会经济发展合作协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科学联合会协进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旅馆协会
国际法协会
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
国际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养护联合会
拉丁美洲金融开发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政府石油公司互助组织
泛美工程师学会联合会
和平协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同盟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世界争取和平宗教会议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名 册

亚洲环境问题协会

美洲间关系中心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福雷斯塔山海研究学社

地球之友社

国际环境和发展协会

国际海洋协会

国际研究协会

全国奥杜邦学会

人口协会

塞拉会

联合海员服务社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

世界城市与区域计划学会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